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3 年度第二次住宿生活輔導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屏東縣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實施計畫暨 112 年 12 月 28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750596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及聘約期限：

- 一、住宿生活輔導員（約用人員）正取 3 名，候補若干名（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 3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若干名）。
- 二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- 三、聘期以公告為準，但若期間因計畫有所修正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協助夜間及假日行政庶務處理、建築物空間經營管理、設施設備維護、個案管理服務、個案每日生活輔導紀錄、生活輔導教育、學生之人身安全維護、提供夜間及假日住宿與照顧服務等，與本校共同檢討並建置完善之安置環境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- 一、每週工作 40 小時，時間為週一至週四每日 16：00 至次日 08:00 及週日晚上學生收假時間 18：00 至週一 08：00，採排班值班方式依本校住宿生輔導員值班原則實施。
- 二、因應學生管理需要，校方得調整上班時間及假日輪班。

伍、僱用期間：

- 一、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表現優良者本校得視情況予以續任聘用。
- 二、本案職缺依教育部、本縣教育處相關計畫及預算（經費）辦理，若此約聘計畫終止或預算（經費）無法支應，則雙方之契約自然終止。

陸、薪資待遇：

- 一、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（約月薪 37,800 元）計酬，採月計為原則，及支應其勞、健保及勞退由政府負擔部分（勞保費由政府負擔部分已含職災及墊償基金費用）。
- 二、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，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。另依「勞工請假規則」規定於上班日請事假，扣 1 日薪資；上班日請病假扣半日薪資。
- 三、錄取人員亦不適用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。

柒、工作地點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宿舍及學生教學活動場域。

捌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，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二、大專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。
- 三、曾擔任學生管理事務相關工作或具宿舍輔導經驗者為佳。

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及第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五、無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玖、報名日期

一、各次報名日期與時間如下：

次別	報名時間
第 1 次招考	113 年 0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至 16 時
第 2 次招考	113 年 0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
第 3 次招考	113 年 0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 電話：08-7887038 轉 16、08-7890587。

三、報名地址：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春路 290 號

四、報名方式：本人親自報名（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，但證件需備齊，委託書如附件 3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可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<https://www.ptc.edu.tw> 及屏東縣立光春國中網站（<https://www.kc.jhs.ptc.edu.tw>）自行上網下載，其內容不得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。

拾、應繳交表格及證件：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。

二、繳驗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【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，查驗完畢當場歸還，並請自影印各乙份依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】。

三、男性應徵者應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四、繳交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【粘貼報名表及甄選證】。

五、切結書（如附件 2）。

六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（如附件 5）。

七、繳交自傳（500-600 字，如附件 7）。

八、應試人員所繳交之證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，於事後發現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視情節追究法律相關責任。

拾壹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各次招考甄選日期與時間如下：

次別	甄選日期
第 1 次招考	113 年 0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
第 2 次招考	113 年 0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
第 3 次招考	113 年 02 月 0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

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立光春國中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公告，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。

拾貳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口試：總分 100 分(教育(含中介教育)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 30%、工作能力及理念 30%、危機處理 20%、儀表態度 10%、表達能力 10%)。
- 二、錄取分數最低為 70 分，成績總分相同時依教育與學生輔導管教相關知識、工作能力及理念、危機處理、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成績，高低順序排序錄取。

拾參、成績公告與複查：

- 一、於口試結束後公告，公告後由本人親自領取成績通知單。
- 二、榜示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當日公告於本校 (<http://www.kcjhs.pc.edu.tw>) 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 網頁(如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)。
- 三、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一日內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飛夢林學園申請複查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正式錄取名單於當日 16: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閱，不另以書面通知應考人。

拾肆、報到日期及時間：

- 一、甄選錄取之約用人員於錄取公告次日中午 11 時之前完成報到手續(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週一)。
- 二、報到時請繳交：
 - (一) 公立醫院體檢表(內容須呈現性病、肺結核、疥瘡……等檢查項目)，有法定傳染病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(二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，如有不法情事，足以證明影響學生生命安全則取消錄取，不得有異議。以上證件報到當日未能繳交者，請於報到手續完成後兩週內完成補件。

拾伍、報到地點：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(屏東縣潮州鎮光春里光春路 290 號)人事室/飛夢林學園。

拾陸、補充規定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薪點、簽約、續聘、考核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如遇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。(查詢電話：08-7887038 分機 16 或 7890587；屏東縣立光春國中網站 (<https://www.kcjhs.ptc.edu.tw>))。
- 三、如甄選人員為退役軍、教人員，已領取退休俸時，其所擔任職務薪額不得高於一本五級，任職時須立切結書，如日後配合立法院決議或相關政策調整之要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四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：在僱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有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或年度內考核乙等以下(含乙等)達 2 次者，下年度得不予續僱；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僱用期間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五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暨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拾柒、對於本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請提出申訴電話 08-7887038 分機 16 或 08-7890721。

拾捌、本簡章經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送縣府審核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（節錄）

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【附錄二】性別平等教育法（節錄）

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。

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，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。

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。

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

(附件一)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3 年度第二次住宿生活輔導員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住宿生輔導員（約用人員）						准考證號碼：											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婚姻 狀況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貼相片處										
現職服務 單位			職稱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
通訊處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											
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															
學 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			系科[組別]			日 夜 間 部											
	大學								☐ 日間	☐ 夜間										
									☐ 日間	☐ 夜間										
									☐ 日間	☐ 夜間										
									☐ 日間	☐ 夜間										
兵 役	☐ 役畢（退伍日期 年 月 日） ☐ 無兵役義務																			
經 歷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或公司			職 務				任職起訖時間													
特殊才能或專長表現																				
特殊才能或專長項目					是否有證明文件			優良表現事蹟												
				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	
				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	
				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			
報考人簽章	(簽章)				報名日期			113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右欄 證件 審查	☐ 報名表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									☐ 委託書(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) ☐ 切結書一份 ☐ 大學校院以上學歷證件影本									
初審 核章				複審 核章					核發 准考證	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

(附件二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「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
113 年度第二次住宿生活輔導員」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
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
之一者。

此 致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

☐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☐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(附件三)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「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3 年度第二次住宿生活輔導員」甄選，今委託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

委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3 年度第二次住宿生活輔導員甄選准考證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類別	住宿生輔導員（約用人員）		
甄選時間	項目（時間、地點）		請自貼 3 個月內 2 吋相片一張
	口 試	09:00 至結束	
		2 樓會議室	

◎應考注意事項，務請詳加閱悉配合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：

- 1、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、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，若有不齊者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- 2、應試人員請提前 30 分鐘至預備區(本校 3 樓圖書室)等候。
- 3、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4、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帶入場。
- 5、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。
- 6、口試時間 8 分鐘，於 7 分鐘時按一短鈴提示，第 8 分鐘按鈴二聲即請停止口試(甄選委員告知考生開始計時)。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，年月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為應徵「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113年度第二次住宿生活輔導員甄選」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(附件六)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3 年度第二次住宿生活輔導員甄選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
-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(附件七)

屏東縣立光春國中飛夢林學園 113 年度第二次住宿生活輔導員甄選自傳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